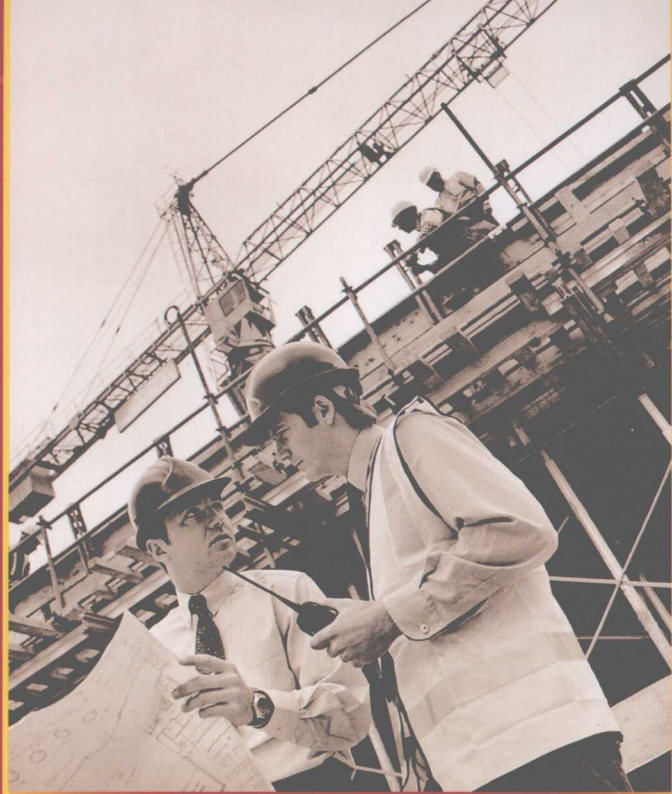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务

JIANSHE GONGCHENG ZHILIANG JIANDU SHIWU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务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务/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8

ISBN 978-7-112-10029-3

I. 建… II. 江… III. 建筑工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8868 号

本书为各级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培训用书, 以工程质量监督实务为主, 同时对工程质量监督的概念、历史、现状、发展趋势等作了概述。全书共七章, 包括: 工程质量监督概述、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依据、工程质量监督程序、工程质量行为监督、建筑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市政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工程质量违规问题处理。本书也可作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人员的参考用书。

责任编辑: 酆锁林

责任设计: 张政纲

责任校对: 汤小平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务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市铁成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30 1/4 字数: 735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一版 200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70.00 元

ISBN 978-7-112-10029-3

(1683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务》编写单位

主编单位：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参编单位：南通市建设局

吴江市建设局

南京工业大学

东南大学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南京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南京市园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无锡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徐州市土木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盐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务》编写委员会

主 任：张大春

副主任：蔡 杰 许庆华 毛龙泉 刘伟庆

委 员：沈中标 何金雪 许晓峰 周 红 郑金海 陈晓萱

胡国良 孙长庆 姚启玉 郭苏彭 许锡庶 刘智璋

刘学军 曹金川 刘玉军 高 晋 刘明亮 路宏伟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务》审定委员会

主 任：刘伟庆

副主任：毛龙泉 庄明耿

委 员：张大春 蔡 杰 张敬东 肖大中 陆金方 熊禄民

许庆华 王鸣军 沈 杰

前言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政府和公众对于建设工程质量也愈加重视，建设工程质量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为了全面提高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的监督能力和执法水平，规范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保证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的培训质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依据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定，组织编写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务》。

本书主要适用于各级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的培训，也可作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人员的参考用书。通过本书的学习，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可以系统地掌握工程质量监督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实务，有效提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本书共分七章，第一章、第二章主要介绍工程质量监督的概述和主要依据；第三章主要介绍工程质量监督程序；第四章主要介绍工程质量行为监督；第五章主要介绍建筑工程实体质量监督；第六章主要介绍市政工程实体质量监督；第七章主要介绍工程质量违规问题处理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有关监督机构和高等院校的意见，召开了多次编写、审定人员联席会议，经多次讨论与反复修改，最后由审定委员会审查定稿。

由于本书内容涉及面较宽，参考资料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谅解和指正。为了不断完善本书内容，请读者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88 号江苏建设大厦 27 楼，邮编：210013），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质量监督概述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	2
第三节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7
第四节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	11
第五节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化管理	15
第二章 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依据	19
第一节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19
第二节 工程建设标准	27
第三节 施工图设计文件	31
第三章 工程质量监督程序	33
第一节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33
第二节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编制与交底	35
第三节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38
第四节 工程质量验收监督	43
第五节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6
第六节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48
第四章 工程质量行为监督	58
第一节 概述	58
第二节 工程质量行为监督的根据	59
第三节 工程质量行为监督主要环节	60
第四节 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检查	62
第五章 建筑工程实体质量监督	72
第一节 地基与基础工程	72
第二节 主体结构工程	108
第三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53
第四节 屋面工程	174

第五节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183
第六节	建筑电气工程	193
第七节	通风与空调工程	208
第八节	电梯安装工程	232
第九节	智能建筑工程	243
第十节	建筑节能工程	263
第六章	市政工程实体质量监督	297
第一节	道路工程	297
第二节	桥梁工程	320
第三节	城市隧道工程	331
第四节	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	361
第五节	燃气管道工程	383
第六节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402
第七节	垃圾处理（填埋、焚烧）工程	416
第八节	园林景观工程	422
第七章	工程质量违规问题处理	442
第一节	概述	442
第二节	工程质量事故（问题）处理	443
第三节	工程质量违反强制性条文问题处理	448
第四节	工程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	450
第五节	不良行为记录	459
第六节	行政处罚	464
第七节	案例分析	467

第一章 工程质量监督概述

第一节 概 述

人类社会自从有了生产活动，特别是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活动，便产生了质量活动。人们在商品交换过程中，除了关心商品的数量，也关注其质量。质量成为社会财富的物质内容。衣、食、住、行等无不与质量息息相关，优质的产品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便利。

质量监督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需要才逐步发展起来的，统治者为了监控重要产品，如货币、武器等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以及统治者自身享用的产品，实施政府的监督。我国在公元前的秦汉时期，就有质量标准和检验制度（如当时的金、银等的封检制度）。明代初期，朱元璋为了南京城墙的牢不可破，规定每一块砖必须标有生产者、监工、产地县令的姓名，既有参建者的责任制度，又有政府监管的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一旦不合格的，均要对责任者施以酷刑惩罚。这些质量制度的实施，对当时的科学、文化和经济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促进作用。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进步，人们对质量的需求不断提高，人们在劳动中的分工和协作也越来越复杂，从而出现了科学管理的理论和有计划有系统的质量监督实践活动。欧美一些工业化较早的国家，由于蒸汽机的应用经常发生安全事故，迫切需要实施监督。如1865年德国成立了蒸汽锅炉监督协会，1882年英国建立了蒸汽锅炉监督局，美国也成立了保险业者实验室联合公司，按照各自国家的锅炉安全质量法规对锅炉进行监督，符合标准的授予证书和标志，准予销售，大大提高了蒸汽锅炉的安全可靠性。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尽快实现经济复苏，在美国质量管理专家，如戴明、朱兰等帮助下，引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方法，使得日本产品质量迅速提高，引起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并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随后世界各国进一步扩大了质量监督的范围，不同形式的质量监督互相取长补短，向着国际化方向发展。著名质量管理专家朱兰博士曾预言“二十一世纪是质量的世纪。”

在我国，党和政府历来对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非常重视，出台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法规等规范质量管理工作。质量问题已上升成为影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质量水平的高低，直接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经济实力。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住宅建设、重点工程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筑产品制造和使用过程的社会性越来越强，需求越来越旺盛，人们对建筑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建筑工程质量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一个地区、城市甚至国家和民族的形象，不仅影响到工程实用性和投资效果，而且工程建

设规模巨大,一旦发生重大的工程质量问题,会直接影响到公共利益安全和社会稳定,建筑工程质量成为人们日益关注的焦点,政府对建筑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因此提上重要议程。

第二节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

一、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历史

新中国成立至1983年,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建筑企业均为国有企业,任务由国家分配,质量以企业自控为主,基本没有政府的监督,也没有监理制度。企业自我检查评定工程质量等级,由建设单位验收。这一阶段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以企业自控为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建设蓬勃发展,建筑业进入建国后最为活跃的发展时期,为我国的经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但由于建设规模急速扩大,建设队伍的素质不能适应建设规模的要求,出现了管理混乱、设计和施工质量低下等现象,房屋倒塌等事故也时有发生,给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重大损失。例如,广东省海康大酒店,其建筑面积4190m²,为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却仅由一名虚报学历的助理工程师设计,在即将竣工开业前整体倒塌。据统计,1980年至1982年三年间,发生房屋倒塌事故327起,其中因无证设计或无证施工的就占64%,还有许多虽然没倒塌但存在严重质量隐患的工程。面对严峻的形势,在借鉴发达国家工程质量管理经验的基础上,1984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发(1984)123号文《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其中明确:“改革工程质量监督办法。对一般民用项目,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按城市建立有权威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本地区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与国家标准局共同颁发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暂行条例》。全国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这样的背景下诞生了。

质量监督制度的实行,在查处劣质工程、提高工程质量,特别是为质量监督事业培养和造就大批质量监督专业人才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当时质量监督的主要手段是采用工程质量等级核验制,工程质量的好坏、合格与不合格完全依据质量监督机构的核验结果,代表政府的质量监督机构因此往往成为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者。该阶段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以等级核验为主。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质量监督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投资主体呈现多元化;建设规模继续急速扩大,队伍素质不能适应建设发展的要求;工程建设管理与市场经济和基本建设领域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不相适应。简言之,工程质量监督的手段和方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发展要求。

2000年1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的工程质量监督进入了新的阶段。《条例》明确规定了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条例》第43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把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督首次明确在国家行政法规中。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为主要手段,以确保结构安全、保护环境、维护公众利益为主要目的。

总之,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质量监督机构的人员、设备、监督经验和理论以及监督的权威性都有了质的提高,为监督业务工作的展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我们必须看到,一些监督人员的素质尚不能完全适应要求,有些监督机构的设备和装备有待提高。我们今后面临的形势是,各责任主体的素质会越来越高,我们的监督对象可能主要是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执业注册人员;工程建设规模越来越大,技术越来越复杂;法制化程度越来越高;市场化机制进一步健全;信息化手段将普遍使用等。因此,我们必须要在这些方面做好充分的准备,进一步加大质量监督工作的力度和深度,不断增强政府监督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二、工程质量监督的现状

1) 监督机构不断发展完善。自1984年以来,全国陆续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质量监督网络,截止2006年11月,全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督的各级监督机构达到4581个,从事监督工作的人员约为5.93万人,形成了专业门类比较齐全的工程质量监督队伍。

2) 监督管理的法规体系基本形成。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主要法律依据,建设部出台《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全国许多地方还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出台了地方性法规,这些都保证了监督管理在依法治质的轨道上发展。

3) 质量监督工作成效明显。如前所述,质量监督以《条例》的出台为主要标志,确立了其法律地位。就拿江苏省来说,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条例》和与之配套的《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为主要依据,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地纠正了建设市场的违法违规现象。加大查处劣质工程的力度,从源头上确保工程质量,基本上杜绝了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质量水平稳步提高。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质量监督人员,在大量的监督实践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从监督理念的提升、监督模式的改革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例如,在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带动下,全省普遍实行了监督巡查制度,这符合《条例》和“导则”的精神,对参建各方具有强烈的震撼力。全省各地区的质量监督机构都在不同的层面和深度上进行了监督模式的创新和改革,有的打破了“片组”模式,有的以监督巡查和对竣工验收的监督为主要监督方式,有的对实体质量监督的控制点进行了科学的探索。全省关于质量监督工作的深入思考和积极探索的成果集中总结在《百年宏基 质量为本》一书中。

4) 质量监督的方法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质量监督机构的综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2000年以来,在《条例》和“导则”的指导下,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质量监督人员在完善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率、确保监管目的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其中心是:如何使质量监督方法和监督模式不断满足政府对工程质量监管的根本要求,即确保建设工程使用安全、保护环境、维护公共利益。关于质量监督的方法,从宏观上来说,主要有行为质量监督和实体质量监督,但怎样进行具体监督,却是一个值得研究和探索的课题。

(1) 提高行为质量监督的有效性。行为是相对于实体而言的,为了取得更好的监督效果而进行事前控制,对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是必要的。我们通常将对企

业资质、人员资格、工作程序、管理制度、验收记录等书面资料的检查作为行为监督,这些文件的内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工程质量的主要情况,但有些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并非绝对可靠,故其监督检查的有效性也是相对的。因此,在行为质量监督过程中,我们应更多地关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实际有效性——企业的实际质量保证能力和纠错能力,即企业持续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和及时发现不合格以及纠正不合格的能力,而不能仅仅停留在证书、资料等的检查上。

(2) 增强实体质量监督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实体质量监督,应突出重点,改进方法。突出重点就是把涉及使用安全、环境质量、公众利益的内容作为监督重点,如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重要的使用功能和关键部位等,这是政府工程质量监督的根本目的所决定的。改进方法就是要使我们的监督对施工、监理等企业具有威慑力,使他们自觉地做好每项工作,而过去的定点、定位式检查则由于被监督对象早有准备,其结果难以说明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的真实情况。因此,今后要以不定期、不定部位的随机抽查为主。同时,监督抽查要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用客观数据来反映真实质量情况。

(3) 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市场经济归根到底是法治经济和信用经济,因此将不良质量行为、违法违规和严重质量问题予以曝光,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责任主体强有力的监管手段。

(4) 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为规范监督行为,准确评价被监管对象,及时掌握工程动态,充分利用监管资源,必须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因此,在研制监督管理软件时,应结合当时、当地情况,充分考虑未来发展要求,并进行科学的需求分析,最大限度地公开监督信息。

(5) 正确处理监督和服务的关系。监督和服务并不矛盾,关键是将服务定位在什么基础之上。监督是我们的主要工作,而服务则是为了更好地实现监督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因此,技术标准的培训、法律法规的宣传、到工地现场后对有关问题的预先提醒等都是我们应当提倡的服务。

(6) 掌握本地区工程质量动态。质量监督站是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代表政府进行执法工作。因此,充分掌握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本地区工程质量动态是监督站义不容辞的责任。监督站应当注意对平时监督检查所获得的信息的分析,并进行必要的专项检查,以及及时掌握质量发展的总体趋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同时分析质量升降的原因,提出改进的建议,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真正起到政府监督部门的作用。

5) 现阶段质量监督仍面临着一些问题有待解决。

(1) 一些质量监督机构的人员素质和装备不能满足要求。

(2) 建设规模的巨大与质量监督机构现有人员不足的矛盾在有些地区很突出。

(3) 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仍时有发生。

(4) 重大技术风险防范能力不足。

(5) 质量监督的执法工作在有些项目上难度较大。

三、工程质量监督的发展趋势

《条例》颁布以后,工程质量监督者和理论研究者都从不同层面上进行了思考、研究

和探索。随着政府机构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育完善，如何结合我国工程质量监督现状，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经验，实现质量监督机构和管理方式方法的改革创新仍需积极探索。

（一）发达国家和地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模式

建设工程项目是一种特殊产品，其质量水平的高低、优劣事关公众的安全和利益。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强调政府、社会、业主及其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重要性都是一样的。历经几百年资本主义制度的洗礼，西方国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政府管理体系。纵观这些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大多数政府的建设主管部门把制定住宅、城市、交通、环境建设和建筑业质量管理的法规和监督执行作为主要任务，并把大型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作为质量管理监督的重点对象；他们都非常重视发挥社会上各种专业人士组织（学会）和行业协会在建设市场中的专业管理作用，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审核和认可，授权或委托这些组织和机构，将相应的政府职能向民间或半官方机构转移；实行对专业人士教育培训、考核注册制度，充分发挥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建造师等各类专业人士的作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阶段的质量进行直接的监督管理。

在对具体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的模式上，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承包商都按照“谁设计谁负责，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质量自控，业主普遍采用委托工程咨询（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做法，这些规则、举措由此成为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中不可缺少的基本环节。为了提高监理工作的有效性，不少国家的业主，往往委托在工程竞标中的失败方作为该工程的监理单位。至于政府是否介入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以及民间投资的工程的具体监督检查，即政府主管部门是否直接参与微观层次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控制，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情况不尽相同，但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做法：

第一种是政府主管部门直接参与工程项目质量的监督和检查。例如美国和新加坡等。在美国，政府参加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查的人员分为两类：一类是政府自己的检查人员，另一类是政府临时聘请或要求业主聘请的，属于政府认可的外部专业人员。在新加坡，主管部门建筑发展局在每个工地均派有建筑师和结构师（称为工程监督员）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这类监督检查人员都直接参与重要工序和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由他们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对工程材料、制品质量的检验，都由相对独立的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在所有的监督检查中，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隐蔽工程又成为重中之重。

依据《美国统一建筑条例》，美国对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是在政府建筑官员行政管辖之下的监督执法机构来实施的。政府授权建筑官员指导法规全部条款的实施，并要求这些机构必须具有执法权。同时在必要时，经批准，建筑官员可以经常任命一定范围的技术官员、检查员或其他雇员，并赋予他们必要的监督检查职能以履行监督执法机构的职责。

美国的政府工程建设监督程序总体上可分为申领建筑执照、进行监督检查、审批占用证书三个部分，全都由同一个监督执法机构来具体实施。

第二种是政府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实行间接管理。比较典型的是德国模式。德国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主要采用由州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或授权，由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工程师组建的质量监督审查公司，代表政府对所有建设工程和涉及结构

安全的改建工程的质量实行强制性监督检查。

例如柏林市政府主管部门—建筑住房和交通部建筑管理局设有结构质量审查监督管理处，具体负责柏林市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其职能为：①对本市质量监督工程师资格进行审批和管理；②向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公司分配新建或改建工程的质量审查监督任务；③直接进行一部分工程的质量审查监督；④协调业主和质量监督公司之间的关系；⑤受理业主对质量监督工程师的投诉。柏林市现在有约 60 名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工程师，由他们组建了 50 多家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公司，分别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授权，对分配给他们的新建或改建工程具体实施质量审查监督。

德国的质量监督工程师均为土建专业，专业仅限于砖石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质量监督工程师必须具备的条件是：①年龄最低 35 岁，最高 60 岁；②大学土木工程本科以上学历毕业；③具有 10 年的本专业工作经验，其中 9 年结构设计经验，1 年结构施工经验；④具有丰富的知识和优良的人品；⑤非国家公务员或公共机构人员，非建筑行业雇主。具备上述条件的可以向本州（市）建筑主管部门申请质量监督工程师资格。申请人经州（市）建筑主管部门通过评审申报材料、书面考试、口试合格后，由州（市）建筑主管部门的最高官员签发质量监督工程师资格证书。各州（市）质量监督工程师的数量由建筑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总量控制。

第三种是政府主管部门不直接参与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而是主要运用法律和经济手段促使建筑企业提高工程质量。例如，法国实行强制性的工程保险制度。按照法国的建筑法规《建筑职责与保险》的规定：凡涉及工程建设活动的各单位，包括业主、总承包商、设计、施工、质检等单位，均须向保险公司投保，而保险公司则要求每项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委托一个质量检查公司进行质量检查，并给予投保单位可少付保险费的优惠。

法国的质量检查公司在营业前，必须取得由政府有关部门组成的委员会审批颁发的证书。获证的质量检查公司，每隔 2~3 年须经发证机构复审一次。为了保证质量，检查公司须保持其第三方的客观公正地位，质量检查公司不得在国内参与质检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

（二）加强和完善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思考

1) 健全建设工程质量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明确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法律地位。

借鉴发达国家的成熟经验，加强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的社会咨询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监理行为，实施建设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有效地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强制性担保和保险制度，培育有效的建设工程担保与保险市场。加强对市场主体要素的监督管理，推动工程担保与保险市场和监理咨询市场的规范有效运转，充分发挥工程担保、保险和建设监理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中的社会保障作用。全方位挖掘各专业组织和专业人士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潜力，促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同时，加速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步伐，推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上一个新台阶。

目前，各个省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为主，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监督力度和效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黑龙江、浙江等省份已先后出台相应的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了工程质量监督站是法律、法规授

权的单位，明确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法律地位，加大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力度，提高了工程质量监督的效果。

2) 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三大体系，保证建设市场良性运作，提高建设工程整体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的形成是一个涉及多方主体参与、受众多因素影响，涵盖建设工程决策、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建设、使用维护全过程的复杂系统，从根本上治理建设工程质量差的问题，就必须树立系统的观点，对其进行全面、全过程、全方位的系统治理。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三大体系：即各建设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监理与工程保险在内的社会监督保证体系和建设工程质量政府监督管理体系。以规范建设主体质量保证体系为重点，以社会监督保证体系为突破口，促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专业化服务；以政府监督管理体系为驱动力，推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和建设市场的高效运转。改善建设市场要素，增强建设体系质量转化能力，保证建设工程整体质量。

3) 改善政府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手段和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政府监督管理的效能。

随着科技进步和建筑业的不断发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必须增强建设工程质量的科学技术含量，这在客观上要求对其实施监督管理的手段和方法必须与之相适应。政府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必须以新兴的信息技术为支撑点，实现监督管理的信息化和网络化，实现监督方法的科学化，不断创新和改进检测设备和仪器，以有效地适应建筑技术发展的需要，保证政府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监督管理技术装备能力和监督效率，推动全行业信息化和建筑科学技术进步。

4)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技能和素质，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技术性和经济性都很强的专业型管理工作，提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有效性，必须实施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全面提高监督管理工作水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必须有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并熟练掌握监督的方法 and 手段；熟悉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了解建设工程经济知识，具有发现质量问题、鉴别质量问题和解决处理质量问题的能力；要有不断进取的求学欲望，定期参加培训，努力更新知识结构，以适应建筑技术不断进步的要求。同时，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专业基础教育和在职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把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放在首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他们的收入待遇，把知识丰富、水平高、能力强的专业人才吸引到监督管理工作岗位上，调动专业人员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保证监督工作质量，全面促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指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的委托，经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

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各参建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原则和基本条件

(一)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原则

- 1) 以保证建设工程使用安全 and 环境质量, 维护公共利益为主要目的。
- 2) 以政府的强制监督为主要方式。
- 3) 以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环境质量及与此相关的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为主要内容。
- 4) 以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为主要工作依据。

(二)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基本条件

1) 建设部对监督机构的要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建质[2007] 184 号))

(1) 具有一定数量的监督人员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所属的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地市级以上监督机构)不少于9人;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所属的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县级监督机构,包括县级市)不少于3人。

监督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建筑工程水、电、智能化等安装专业技术人员与土建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相配套。

监督人员数量占监督机构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75%。

(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适应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等。

(3) 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4) 具备与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2) 江苏省对监督机构的要求(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质[2006] 440 号))。

(1) 人员配备

具有一定数量的监督人员,省辖市监督机构及年新开工监督面积达300万 m^2 以上的县(市、区)监督机构直接从事质量监督的持证人员不得少于18人,其他县(市、区)监督机构不得少于6人,应占质量监督机构总人数比例不得低于75%;监督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套,其中建筑工程安装专业技术人员与土建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1:6。

(2) 负责人资格

省辖市监督机构及年新开工监督面积达300万 m^2 以上的县(市、区)监督机构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应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其他县(市、区)监督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应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

(3) 固定工作场所

省辖市监督机构及年新开工监督面积达300万 m^2 以上的县(市、区)监督机构必须具有人均不少于15 m^2 、总面积不少于400 m^2 的固定工作场所;配备计算机10台以上,并形成网络终端;应用监督软件进行计算机辅助监督管理,做到办公自动化;通信设备和交

通工具的配备应满足监督工作的需要。

其他县（市、区）监督机构必须具有人均不少于 10m²、总面积不少于 150m² 的固定工作场所；配备计算机 5 台以上，并形成网络终端；应用监督软件进行计算机辅助监督管理，做到办公自动化；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的配备应满足监督工作的需要。

（4）监督抽查仪器设备

各监督机构应配备以下现场监督抽查仪器设备：

数显回弹仪、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混凝土钢筋检测仪、激光三维定向仪、激光测距仪、渗漏寻检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漏电开关测试仪、空调测试仪。

（5）管理制度

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注册制度。

工程质量监督方案（计划）编制、审批与检查制度。

工程质量监督抽（巡）查制度。

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制度。

现场监督抽查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制度。

质量监督报告编制与签发制度。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监督处理制度。

局部暂（停）施工与复工审批制度。

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统计报表制度。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制度。

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等资料管理制度。

工程质量监督执法程序公示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廉政建设制度。

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总站

1) 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工程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制定本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有关实施细则和办法。

3) 指导和管理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

4) 负责对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资格的考核，负责质量监督人员的培训与考核。

5) 组织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巡查），掌握工程质量动态，总结、交流质量监督管理的经验。

6) 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

7) 参与组织省内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组织重大质量问题的技术鉴定。

8) 参与组织省级优质工程的审核评审。

9) 完成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地、市级站

- 1) 负责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工程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 2)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管理和指导本地区的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业务工作，开展相应的技术培训。
- 3) 组织开展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查，掌握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工程质量管理经验。
- 4) 按照国家及省（市）制定的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对受监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职责情况和工程实物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 向工程备案管理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6) 对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的质量信誉进行管理。
- 7) 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对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提出处罚建议。或者按委托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8) 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组织开展本地区工程质量问题的技术鉴定。
- 9) 参与本地区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优质工程的审核评审。
- 10) 完成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县级站

- 1) 负责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工程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 2) 具体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
- 3) 按照国家及省（市）制定的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对受监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职责情况和工程实物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 向工程备案管理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5) 对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的质量信誉的进行管理。
- 6) 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对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提出处罚建议或按委托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7) 参与本地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本地区质量问题的技术鉴定。
- 8) 掌握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工程质量管理经验。
- 9) 完成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考核

（一）建设部对质量监督机构考核的主要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建质〔2007〕184号））

-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机构初次考核合格后，颁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的监督机构考核证书。
- 2) 对监督机构每三年进行一次验证考核。
- 3) 监督机构考核的主要内容：
 - （1）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情况。
 - （2）工程监督覆盖率、所监督工程参建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监督机构基本条件的符合情况。